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规范

(河中医政〔2019〕59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稳定教学秩序，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对我校教学工作规范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热爱河南中医药大学，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对国家、社会、学校、学生高度负责，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第二条 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求实创新，勤奋博学的科学态度；具有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充实和改进教育内容和方法的责任心。

第三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和帮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四条 遵循规范，严谨治学。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要崇尚科学、开拓创新。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知识，通过参与科学研究不断创新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符合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来校兼职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实习）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以及作业、辅导、成绩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除日常的教学工作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任务。

第八条 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备独立

讲授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特殊情况应报教务处审批。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九条 院（部）及基层教学组织负有培养教师的责任。新进青年教师原则上配备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跟班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辅助工作锻炼，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并通过试讲之后才能取得授课资格，试讲情况应记录存档。

第十条 所有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学校鼓励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备课

1.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备课前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研究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2.备课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写出规范、详细的讲稿和教学设计，要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

3.备课过程中，注意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将其设计到课堂教学各环节中，以发挥课程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4.准备好教学所需的多媒体软件、幻灯、图表、演示仪器等教学设备与教具。

5.坚持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授课要求和进度，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

第十二条 课堂讲授

1.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教师授课要依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力求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突出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学生能力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2.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根据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评价本学科领域各学术流派的观点，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引导学生正确吸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逐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3.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注意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结合。提倡采用翻转课堂、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现代教学方法开展课堂教学，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

性，提高教学效果。

4.上课时教师要检查学生的到课情况，注意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院（部）或教务处反映情况。

5.教学过程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的过程。教师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6.教师上课要注意个人仪表举止、思想品德对学生的示范作用。

7.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做到语言文字规范化；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十三条 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要及时将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准备，及时做好辅导答疑工作。

第十四条 课堂讨论

1.课堂讨论是在教师主持下，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一种教学形式。教师要结合课程实际，拟出具有针对性，且有讨论价值的论题。论题必须是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问题，要难易适度，具有启发性。

2.课堂讨论中，要注意引导学生的思路，启迪学生的思维，活跃学生的思想，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同时，做好讨论总结和讲评。

第十五条 作业

1.作业是考察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加强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教师要依据课程的性质与要求布置份量适当的作业。

2.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确保质量。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应做好作业讲评。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各类实习教学环节、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十七条 教师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实验教学。教师在制定实验教学大纲时要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各单元要完成的实验任务和要达到的实验效果、学生应掌握的技能、考核方式等要求。实验课教学与其他课程一样，教师和实验员应认真对待。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要将教师的讲解和指导操作结合

起来，严格要求学生。在实验完成后，要检查实验结果，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第十八条 各类实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指导教师（或被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安排好其它方面的事宜。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要求。在实习结束后，教师要进行实习总结并评定出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以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指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社会调查，或进行科学实验，使学生初步掌握进行自然或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十条 教师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教学工作。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需了解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情况和进行研究的能力，并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帮助学生确立研究内容和方法，并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其中，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的选题，院（部）须对其研究内容进行审核，不得含有与政策不符的宗教、民族、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除毕业论文（设计）外，教师要在教学和社会实践中，为学生创造进行科学研究的机会，并对学生进行科研能力的培养。结合教学和实践环节布置科研课题和实验、参与导师部分科研课题研究等，调动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并进行引导，发挥学生的创造能力，对具有科研能力的学生，应重点培养和支持，重视学生科研成果的培育。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学习效果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采取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教师要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确定课程的考核方式。教师要积极进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课程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并结合《河南中医药大学试卷命题原则和规范》进行。命题应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达到一定的覆盖面，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加强网络题库建设，逐步实现考试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二十五条 每位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并认真地完成任务。监考教师要在考试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并做好准备工作。在考试前要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及有关要求，特殊考试要说明规则。教师要认真监考，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对在考试

中违纪和作弊的学生，教师要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监考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要建立科学规范的阅卷制度。教师要依据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批阅，杜绝人情分，更不得随意更改分数。教师要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规范批阅试卷。

第二十七条 考试成绩应由任课教师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在成绩单上登录报送。评卷结束后，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通过考试成绩分析教学效果，并按照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将考试结果反馈给学生，同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试卷归档规范》将考试材料归档。

第六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按教学单位课程表所规定的时间上课。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讲课准备。要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无故离开课堂或提前、拖延下课。教师要衣着得体、仪表整洁、举止得当，不得在上课期间处理个人私事。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引入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政策法规，不得讲述含有与政策不符的宗教、民族、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按照学校教学周历和课程表安排课程进度，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教师因临时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任课教师请假，应按相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十一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正性。

第三十二条 教师发生教学责任事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教学考核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任职期间，必须承担并完成本科生教学任务，并承担相关的辅助教学环节工作；同时积极参与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具体教学业绩考核标准参照学校及院（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反馈制度，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经学校教学督导或同行专家确认教学质量确有问题的，暂停其课程主讲资格，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必须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及相关部门和院（部）领导的听课次数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

第三十七条 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涉及全局性或重大问题由校教学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9 年 5 月 9 日